

# 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高中部

## 108 學年度學業成績優良學生獎勵辦法

107 年 10 月 02 日招生委員會訂定

壹、說明：本校為提升學生素質，並鼓勵學生敦品勵學，針對學業成績優良學生，特設下列獎勵辦法

### (一)入學成績績優獎學金

區 分	核 發 標 準	獎 學 金
直升 入學 學生	第一類 符合 107 學年度國三績優學生資格 且成績排序在前 50 名者。 (績優直升入學甲類)	1. 績優直升獎勵金 10,000 元 2. 會考總積分 30：10,000 元 5A 以上者，多一個 A++者，加發 1,000 元；另作文 6 級分者，加發 2,000 元。 會考總積分 28：8,000 元 會考總積分 26：5,000 元
	第二類 參加 108 年國中會考成績總積分達 右項標準者，且未參加其它入學管 道，可領取右列各級教育會考成績優 良獎學金。	1. 會考總積分 30：10,000 元 5A 以上者，多一個 A++者，加發 1,000 元；另作文 6 級分者，加發 2,000 元。 會考總積分 28：8,000 元 會考總積分 26：5,000 元
免試 入學 學生	第三類 參加 108 年國中會考成績總積分達 以下標準者，透過免試入學管道進入 本校高中部就讀，可領取右列各級教 育會考成績優良獎學金。	會考總積分 30：10,000 元 會考總積分 28：8,000 元 會考總積分 26：5,000 元

### (二)學期成績優良獎學金

核 發 標 準		獎 學 金
高一 ~ 高三上學期		
類別	學 業 成 績	
1	90 分以上	15,000 元
2	88 分~89.9 分	10,000 元
3	85 分~87.9 分	5,000 元
4	83 分~84.9 分	3,000 元

### (三)定期考試成績優良獎勵辦法

1. 凡定期考試加權平均成績名列班上前五名，頒發成績優良獎狀以資鼓勵。
2. 各班第二次定期考、期末考平均成績較前一次定期考平均成績進步最多者，頒發進步獎。

### (四)學測模擬考試成績優良獎勵辦法

依當次「國英數」三科換算文理組金銀銅牌獎的得獎人數比例；理組班依「國英數自」四科比序、文組班依「國英數社」四科比序、如僅考國英數三科且在換算得獎人數比例名單中，則列入獎勵；成績為前 10% 者，頒發金牌獎，次 10% 者，頒發銀牌獎，再次 10%，頒發銅牌獎以資鼓勵。(如遇同級分則以原始成績排序，再同分者增額錄取)

### (五)教職員助學金、清寒學生助學金

凡家境清寒而勤奮向學的學生，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，均可獲得助學金。

貳、本辦法適用於 108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，其它規定如下：

1. 凡在學期中受記過以上處分，或有任何一科不及格之學生，不得領取學期成績優良獎學金。
2. 在本校就讀期間，不論以任何理由申請轉學、退學或休學之學生，不得領取前一學期之學期成績優良獎學金；若已領取入學獎學金者，應於辦理離校手續前退還所領之獎學金。復學時，亦不再補發。
3. 本校代辦高中助學貸款。
4. 本辦法適用的學期成績為補考前、重修前，並以本校校務系統計算結果為依據。

參、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